证券代码: 873994 证券简称: 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5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一条 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 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 诺》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 度。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 第二条

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以下统称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以下简称承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 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 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

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 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 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四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 承诺的行为。

第十五条 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 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对相关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相关承诺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作出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不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